

# 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 頸設施』案

## 聽證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95年9月7日

# 目錄

壹、執行摘要.....	1
貳、公開徵詢意見外界回應情形及本會立場說明摘要.....	1
參、公開徵詢意見外界回應情形、本會立場說明及聽證項目...	5

## 壹、執行摘要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自 89 年開放以來，為協助新進固網業者從事網路基礎建設，促進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之競爭，交通部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之規定，分別於 89 年 7 月 12 日及 91 年 2 月 6 日將「橋樑、隧道、用戶大樓引進管、電信室」、「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信管線」公告為瓶頸設施，使新進固網業者能以成本價格向中華電信公司租用。惟 3 家新進固網業者至 95 年 7 月底止，合計市話市場占有率僅 2.59%，就其原委，秉因於用戶迴路之布建時程除了須耗費長久時間從事網路之挖掘建設外，亦常受制於地方政府之相關規定，且現階段「用戶迴路」未納入瓶頸設施，其租用條件及租費僅能由業者依商業協商訂之，致使市話市場競爭機制仍未顯現。考量自 93 年 5 月中華電信與 3 家新進固網業者達成用戶迴路出租協議迄今，成功供裝數尚不及 100 線。為促進市話競爭，擬公告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俾要求中華電信公司以成本價格出租用戶迴路，使其他新進固網業者能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下提供創新市話服務，形成多元化之電信環境。

本會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公告瓶頸設施，性質上，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為示慎重並期周延，本會於公告前先行公開意見徵詢，再行舉辦聽證會，俾作為政策決定之參考。

為博徵眾議，本會已於本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9 日將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公開意見徵詢文件公佈於本會網站以徵詢各界意見，各界意見請詳見本會網址：<http://www.ncc.tw/what-news/what-news.htm>。

## 貳、公開徵詢意見外界回應情形及本會立場說明摘要

本會 7 月 26 日至 8 月 9 日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公開意見徵詢共分六項議題，分別為「對本會以公告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之方式，使用戶迴路依規定以成本計價出租，促進市話市場競爭」之政策看法「公告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之範圍」「光纖是否宜納入瓶頸設施」「用戶迴路出租費率計算方式應採歷史成本法或長期增支成本法」「日落條款」等主要項目。

公開意見徵詢期間，依收件時間順序分別收到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助理研究員李淳個人意見、3 家新進固網業者聯合意見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寬頻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資策會科法中心所提共計 7 份意見書。

### 針對本案提出回應意見的單位，可大致歸類為

1. 固網業者：包含既有固網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家新進

固網業者（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提出反對與贊成「公告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之理由。

2. 行動業者：包含同時經營 2G 及 3G 業務之行動業者（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 3G 行動業者（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出同意將光纖納入瓶頸設施之看法，及建議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後其租費應採歷史成本法計價。
3. 電信研究機構與學者：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中心）助理研究員李淳個人意見及資策會科法中心。主要就「公告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提出應考量管制正當性、管制成本及瓶頸設施定義等意見，另資策會科法中心亦針對光纖建議不列入瓶頸設施、公告為瓶頸設施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租費計價方式以兩種成本計價方式提出看法。

綜上各界回應意見，歸納出以下意見：

（詳細內容請參考參 公開徵詢意見外界回應情形、本會立場說明及聽證項目）

1. 用戶迴路是否符合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屬瓶頸設施：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符合，資策會科法中心建議再做釐清，3 家新進固網業者則以鋪設困難、不具替代技術之由表示符合瓶頸設施要件。
2. 中華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李淳從電信匯流角度，提出本案未必能引導國內朝 NGN 發展及建議應考量管制成本。
3. 針對本次公告範圍：  
在所提意見單位中，3 家新進固網業者及威寶電信公司皆表同意本次公告範圍，及銅絞線用戶迴路採語音、數據服務均一價為原則。
4. 有關光纖是否納瓶頸設施：  
4 家固網業者及資策會科法中心均建議光纖不宜列入瓶頸設施，3 家新進固網業者則建議光纖網路佈建採長期規劃，行動電話業者則建議列入瓶頸設施。
5. 公告為瓶頸設施之銅絞線用戶迴路計價方式：  
3 家新進固網業者建議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應採長期增支成本法，惟對既有業者用戶迴路採歷史成本法計價；台灣大哥大公司及威寶電信公司表示採歷史成本法，資策會科法中心建議採長期增支成本法。
6. 本案日落條款，3 家新進固網業者建議參考本會施政計畫，以「市話

用戶數及寬頻用戶數之市場占有率」為評估方式；台灣大哥大則建議採「申裝成功線路數」占整體用戶數比例為評估方式。

7. 3家新進固網業者建議公告案同時搭配配套措施。包含：用戶迴路交換局至少應保留5%電路容量供業者承租，並進行銅纜共置介接、市內用戶迴路之申請、供裝時程等。

**綜合各界意見，本會立場摘要如下：**

**(詳細內容請參考參 公開徵詢意見外界回應情形、本會立場說明及聽證項目)**

本會基於「促進市話市場競爭，創造多元化服務；協助新進固網業者深耕市場，鼓勵先進網路建設」之理由，計畫採「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方式，使銅絞線用戶迴路得以採成本計價方式出租固網業者，以促進建立市話市場公平競爭環境，透過市場競爭機制，提升市話語音、寬頻等服務品質及促進價格合理化。

本會同時基於技術中立及鼓勵新技術發展之原則，在市話市場競爭活絡的基礎下，預期將可促進次世代網路（NGN）之建置以及各種新技術之應用。

針對中華電信公司及資策會科法中心所提「銅絞線用戶迴路是否符合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規定」之疑義，本會基於：

1. 新進固網業者因管線鋪設進度及與中華電信公司協商租用情形遲遲無法改善，及
2. 以目前光纖（FTTx）、WiMAX、Wi-Fi、利用Cable Phone、有線電視網路提供電話業務、電力線通訊（PLC）等替代技術之發展現況，尚無法在合理期間內取代銅絞線網路形成競爭。
3. 在公平競爭精神下，用戶迴路係屬固網電信產業中之「關鍵設施」。

就上述三點考量，本會認為銅絞線用戶迴路公告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應屬合理。

本次公告銅絞線用戶迴路之範圍為「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MDF)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若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纜線為用戶所有，則網路瓶頸設施之市內用戶迴路可不包含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纜線。」

考量固網業者投資光纖寬頻網路意願，及目前屬光纖用戶迴路建設之初始期，四家固網業者皆處於建設平等之地位，另本會考量將建設光纖網路列為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基礎設施之競爭，爰光纖用戶迴路不會納入瓶頸設施之範圍內。

為鼓勵中華電信公司佈建光纖市內用戶迴路，並充分利用已佈設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提升中華電信公司現有傳統電信服務（POTS）網路之使用效率，而承租業者亦應支付合理使用成本，本會參考香港用戶迴路政策，對於獨佔保護下所建設（長期折舊或已完全折舊）之用戶迴路，係採用歷史成本法計算，本會建議擬針對**銅絞線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採歷史成本法計算**。

由於本會實施本案目的係為促使新進固網業者可在一公平競爭環境，藉由市場競爭機制提升市場占有率。依本會本（95）年度施政計畫，**建議落日條款為：新進固網業者市話用戶數市場占有率提升至 15%，或新進固網業者寬頻用戶數市場占有率提升至 45%時**，解除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

有關配套措施部份，本會認為：

1. **現階段宜採全迴路租用（full unbundle）**，未來視用戶迴路之租用情形，再考量施行分享式（line sharing）用戶迴路之租用。
2. 基於**技術中立**及鼓勵新技術發展之原則，本會不會以法規限制業者於線路所使用之技術，惟承租業者應配合供租業者共同協調解決因採用不同 DSL 技術所衍生之**干擾**及相關成本。
3. 將要求所有固網業者提供本會有關**渠等空間銅絞線用戶迴路之相關資訊**，並將視市場需要公佈之，以達到資訊透明化之目的。
4. 依電信第 21 條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不得為差別處理，因此固網業者市內用戶迴路之**申請供裝時程應至少比照中華電信公司提供予一般客戶之效能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5. 為提升銅絞線用戶迴路申裝成功率，本會擬採取除固網業者提出剩餘容量不足 5%之證明，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外，各市話機房應保留 5%之出租容量。
6. 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3 項後段修訂為：「若無法於開始協商後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或未能於請求後一個月內開始協商者，任一方得請求主管機關裁決之」，俾利於雙方無法就共用瓶頸設施達成租用協議時，本會得就收費條件介入裁決。

(1)



### 叁、公開徵詢意見外界回應情形、本會立場說明及聽證項目

徵詢議題一：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是否同意採以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之方式，要求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應採成本計價訂定費率？或有其他建議？	
公開意見回應	意見或具體建議
3家新進固網業者	同意本政策，並建議參考香港 OFTA 採公權力方式介入，因為公權力介入能落實網路元件細分化政策。
中華電信	<p>反對本項政策，其理由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內用戶迴路不符合「瓶頸設施」之定義，認為新進固網業者並非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通信網路管線基礎設施，完全是因有無建設意願之問題。新進業者並無意願建構投資金額大而回收緩慢的實體網路，僅有中華電信積極投入基礎網路建設。另因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可由多項如：光纖（FTTx）、WiMax、Wi-Fi、CATV、PLC 等新技術替代，因目前新進固網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合作提供 Cable Phone，因此建議擁有四百多萬用戶的有線電視網路亦應同時列入瓶頸設施。</li> <li>2、若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勢將引導本國電信服務從原本以基礎建設為基礎的競爭（Infrastructure Based Competition, IBC），轉而朝向以服務為基礎的競爭（Service Based Competition, SBC），有礙國家電信發展。參考韓國政府在發展寬頻初期即採以建設為基礎之原則，使 DSL、Cable 等均有領先發展，另美國則因實施低價出租用戶迴路反降低競爭者自行建立網路之動機。</li> <li>3、由於新進業者對於住宅客戶分佈區無建設意願。若用戶迴路被公告為瓶頸設施，新進固網業者以較低價格取得市內用戶迴路後，再以低價搶奪既有業者客戶，雙方將因營業獲利減少，更降低了對住宅客戶之投資意願，住宅客戶將更注定要成為弱勢的一群。</li> </ol> <p>2、</p>

中華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李淳個人意見	<p>建議在匯流趨勢下，電子通訊傳播產業的競爭政策，似乎不應將「最後一哩」的競爭關係，以傳統技術與法律分類進行審視。從科技匯流發展趨勢之角度，用戶迴路應定義「建立末端用戶終端設備與業者機房的電子通訊線路」，亦即所謂電子通訊的「最後一哩」。</p> <p>由於我國 DSL 寬頻發展已具規模與成效，則 LLU 政策或許應以促進 NGN 建設為目標。由經濟學上「自建或租用」(build-buy)決策的探討發現，LLU 政策反而會導引業者朝向 PSTN 發展，抑制 NGN 之建設，且對未來投資行為，產生寒蟬效應。</p> <p>LLU 政策本身的管制成本（特別是發現用戶迴路之真實成本），與出現管制錯誤的風險一樣高，且依據其他國之經驗，爭議將會不斷。檢視美國 LLU 政策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後，決定不採取強制性、管制價格的 LLU 政策，而改為要求既有業者加速與新進業者之商業協商。</p>
資策會科法中心	建議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應就市內用戶迴路本身是否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進行檢視與釐清。

## 本會立場

綜合3家新進固網業者、中華電信、中華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李淳個人意見及資策會所提意見，本會針對以下幾點回應說明：

### 1、就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之釐定

1. 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7條第1項規定：「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從事其固定通信網路管線基礎設施之建設時，於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或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得向瓶頸所在設施之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請求共用管線基礎設施。」

2. 就合理期間建置方面：經查新進業者已依規定完成建設計劃之100萬用戶埠數容量建置，惟在網路擴建上有向地方政府申請路權、網路佈建路權艱難、挖掘管線時程等問題，向中華電信申請租用，有申請供裝率低、價格無法取得共識之問題，若要於短期間擴建與中華電信相當規模之網路，似仍有待商榷，依此，採互連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網路元件共用之精神，及參酌國外作法，出租用戶迴路以提昇市話競爭之必要性是存在的。

3. 本會認為替代技術係指可在合理期間，以經濟合理且技術可行之方式複製或取代該設施者。考量國內光纖、Wi-MAX、Wi-Fi、PLC、Cable phone等技術，除光纖可超過銅絞線之傳輸水準外，餘皆有服務品質不及銅絞線之限制，諸如：

(1) PLC、Cable phone於停電時，若無緊急電源則無法提供緊急電話服務，且PLC在我國仍屬實驗階段並未推廣。

(2) Wi-MAX、Wi-Fi係屬無線傳播部分，本身就易受地形、氣候及距離等影響。

(3) 考量有線電視業者(CATV)並未取得固定通信業務市內通信網路執照，本會尚不足以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7條宣告有線電視網路為瓶頸設施。

(4) 目前光纖鋪設尚未普及，以中華電信為例，其實際到府用戶服務(FTTB)光纖涵蓋率約為20.84%，就提昇現階段市話競爭而言並無助益。

綜上，前開所提技術於短期間並無法取代銅絞線用戶迴路。

4. 在公平競爭精神下，用戶迴路係屬固網電信產業中之「關鍵設施」。(關鍵設施指在實際與潛在競爭者無法於「短期」內以「合理而經濟的方法複製該項設施，然而為

了與控制該設施之獨占者競爭，競爭者必須取得使用該設施之管道」)。

就以上 2 3 4 點考量，本會認為銅絞線用戶迴路公告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應屬合理。

## 2、二、會否導引業者朝向 PSTN 發展，抑制 NGN 之建設

以公告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方式，使業者間可有償共用既有 PSTN 線路，市話市場得以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走向以服務之競爭，進而創造消費者福利。此外，無論中華電信公司及 3 家新進業者現在之網路因皆已不再採 PSTN，而改為光纖，並無朝向 PSTN 發展之問題，在新進固網市話用戶數增加的情況下，市話市場競爭勢必激烈，新進固網業者與既有固網業者為永續經營其事業，必會引進更多市話新技術，該可促進我國 NGN 之時代早日來臨。

## 三、管制成本

就用戶迴路租用的方式，無論是採取協商或是法規管制均會產生管制成本。以協商方式而言，交通部電信總局自 91 年起函請四家固網業者儘速就市內用戶迴路的一般租用標準及條件展開共同協商，歷經 51 次協商會議，就租用條件等雖於市內用戶迴路之定義、傳輸方式、銜接方式等議題上已逐步達成共識，惟就出租費率仍進行協商，歷經 2 年，中華電信公司於 93 年 5 月間與 3 家新進固網業者就音頻級用戶迴路出租達成協議，音頻級用戶迴路申裝成功數尚不及 100 線，數據級用戶迴路，申請 92 件，僅 5 件申租成功，期間所產生成本不一定少於以公告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要求固網業者依合理成本出租之管制成本。

因此，在考量原先所採用協商方式之成果不彰情況下，為達促進市話市場競爭，及衡量以公告銅絞線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方式所衍生之行政成本，(包含核算出租費率，及後續實施時確認市話交換機房用戶迴路餘裕容量)，應低於促進市話競爭所產生之效益，因此本會擬採取後者作法。

**【聽證項目一】**為促進市內用戶迴路出租，以提升固網市場競爭，本會將採透過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之方式，要求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應採成本計價出租予其他固網業者。

1. 您對於其他單位所提意見，有無需要討論之處？

沒有，理由：

有，理由：

2.您對於本會立場之意見？

贊成，理由：

反對，理由：

<p><b>徵詢議題二：本次公告瓶頸設施之範圍：</b></p> <p>(一) 本次新增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範圍係指「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 (MDF) 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若大樓之屋內垂直水平電纜線為用戶所有，則網路瓶頸設施之市內用戶迴路不含大樓垂直水平電纜線」，針對此範圍是否同意？或有其他建議？</p>	
公開意見回應	意見或具體建議
3家新進固網業者	<p>建議：</p> <p>一、於現階段公告市內用戶迴路之範圍可包括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MDF)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若大樓之屋內垂直水平電纜線為用戶所有，則網路瓶頸設施之市內用戶迴路可不包含大樓垂直水平電纜線。</p> <p>二、有關3家新進固網業者所建議一併考慮業者承租銜接電路之相關配套管理措施，或參考法國電訊管理局(ARCEP)之規定，各用戶迴路交換局至少應保留5%電路容量供業者承租並進行銅纜共置介接。</p>
威寶電信	同意本會所提範圍
本會立場	<p>本會建議本次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之範圍為：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 (MDF) 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若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纜線為用戶所有，則網路瓶頸設施之市內用戶迴路不含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纜線。</p> <p>對於3家新進固網業者建議各用戶迴路至少保留5%電路容量以供銅纜共置介接之建議，為早日提升銅絞線用戶迴路申裝成功率，並參研法國電訊管理局(ARCEP)之規定，本會初步認為業者所提意見「中華電信公司於各用戶迴路交換局至少應保留5%電路容量供業者承租，並進行銅纜共置介接」尚稱合理。爰採取除固網業者提出剩餘容量不足5%之證明，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外，各市話機房應保留5%之出租容量。</p>
<p><b>徵詢議題二：本次公告瓶頸設施之範圍：</b></p> <p>(二) 有鑑於寬頻網路之發展，已朝採用光纖用戶迴路技術 (FTTx) 之趨勢，因此為早日引進光纖到家服務，是否現階段有將光纖列入本次公告用戶迴路瓶頸範圍內之必要？</p>	
公開意見回應	意見或具體建議

3家新進固網業者	<p>建議：現階段暫不將光纖納入本次公告用戶迴路範圍，宜就光纖網路佈建提出長期規劃。</p> <p>一、考量中華電信與新進固網業者於光纖網路佈建係立於平等基礎上，爰建議此階段暫不將光纖納入本次公告用戶迴路範圍內，於未來衡盱市場競爭狀況再為檢討。</p> <p>二、考量整體社會資源運用，建請宜就光纖網路佈建提出長期規劃：考量整體社會資源充分利用，於電信基礎建設競爭上應審慎評估所有業者俱投入光纖網路佈建應合乎規模經濟及網路效益最大化使用，倘由各固網業者俱重複投入光纖網路佈建，將形成無效率與資源浪費，爰建議 鈞會宜就光纖網路之投入佈建進行長期整體性規劃。</p> <p>三、大樓引進管餘裕不足，阻礙光纖到家服務。</p> <p>1、</p> <p>2、</p>
台灣大哥大	<p>建議：將光纖用戶迴路列入本次公告用戶迴路瓶頸範圍。</p> <p>截至 2006 年第一季，我國光纖用戶有 3.3 萬戶，用戶數雖仍偏低，但透過政府推動「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計畫，希望於民國 96 年底使固定供線區光纖化(FTTC)涵蓋率達到 95%，以完成寬頻到府 600 萬用戶的總目標。中華電信也於今年揭示在 2011 年前，將投資數千億資金，使全台光纖到府的覆蓋率達到 75%。</p> <p>我國光纖到府建制速度仍遠遠不及於鄰近南韓及日本，主要關鍵在於路權取得與鋪設光纖成本考量，有鑑於此，本公司建議將光纖列入本次公告用戶迴路之範圍，以避免再發生最後一哩由中華電信獨大的情形。</p>
威寶	<p>建議：</p> <p>如業者佈建「光纖用戶迴路」網路，亦存在與佈建「市內銅絞線用戶迴路」相同之困難（「道路挖埋」或「附掛困難」）；或 鈞會有意促成固網業者共同進行「光纖用戶迴路」建設，達成全國整體「光纖用戶迴路」網路建設之最低成本與避免不必要之重複投資，可考慮將「光纖用戶迴路」公告為用戶迴路瓶頸範圍內；然必須搭配修改前揭「市內用戶迴路」定義。</p>
資策會科法中心	<p>建議：公告瓶頸設施之範圍不納入光纖用戶迴路</p> <p>就光纖之鋪設而言，不論係就中華電信、台灣固網、速博等公司而言，皆可謂為新進業者，換言之，即便是經營</p>

	<p>已久的中華電信於近年來亦必須支出大量的成本佈建光纖網路，以取代原有的老舊線路。是以，從促進市場競爭的角度來看，將光纖納入瓶頸設施之範圍，似無很大的助益。此外，如將光纖亦納入公告範圍內，恐會造成搭便車之情況發生，而致使業者不願投入光纖網路之鋪設。</p>
<p>本會立場</p>	<p>經查 FCC 於 2003 年進行第三次電信政策檢討後，決定去除加諸於既有市話業者之光纖用戶迴路出租義務。</p> <p>本階段若將光纖納入瓶頸設施，恐會降低固網業者投資其新進網路之意願，且目前我國仍屬光纖網路建設之初始期，對 NGN 而言，四家固網業者皆處於建設平等之地位，另本會考量將光纖建設列為電信基礎設施競爭之一部，爰光纖用戶迴路不會納入瓶頸設施之範圍內。</p> <p>為避免新進業者建設光纖寬頻網路遇有佈建「市內銅絞線用戶迴路」之相同困境，本會建議新進固網業者，藉由既有業者之銅絞線用戶迴路引進市話競爭之同時，在不違反公平競爭行為之前提下，以合建或其他方式進行。</p>

**【聽證項目二】**對於公告銅絞線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之範圍「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MDF)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若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纜線為用戶所有，則網路瓶頸設施之市內用戶迴路可不包含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纜線。」另基於鼓勵固網業者投資光纖建置，光纖用戶迴路不列入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

1. 您對於其他單位所提意見，有無需要討論之處？

沒有，理由：

有，理由：

2. 您對於本會立場之意見？

贊成，理由：

反對，理由：

徵詢議題三：市內用戶迴路瓶頸設施出租費率計價方式：	
(一) 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後，出租費率採長期增支成本法或歷史成本法較為恰當？理由為何？	
公開意見回應	意見或具體建議
3 家新進固網業者	<p><b>建議：</b>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應採長期增支成本法，惟對既有業者用戶迴路採歷史成本法計價</p> <p>建議參考香港 OFTA 規定，針對用戶迴路之出租費用應採長期增支成本法，惟既有業者之用戶迴路係於獨佔保護所建設者，既屬完全折舊攤提，咸認為應採歷史成本法(取得成本扣除累積折舊)作為市內用戶迴路之出租費率計算標準。</p>
台灣大哥大	<p><b>建議：</b>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應以歷史成本法計價。</p> <p>有關用戶迴路出租費率計價方式，由於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成本多已攤提完成，建議應以歷史成本法計價，而光纖迴路租用費率則可採依成本法為原則並加計合理利潤以反應實際迴路之租用成本並可顧及固網業者光纖建設之意願。</p>
遠傳	<p><b>建議：</b></p> <p>出租費率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九之二條第一項訂定批發價格，採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促銷方案。其中零售價格應將合理利潤納入計算，以提供投資誘因。</p>
威寶	<p><b>建議：</b>「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採歷史成本法計算出租費率；若「光纖用戶迴路」亦列入「瓶頸設施」，建議採「長期增支成本法」計算出租費率。</p>
資策會科法中心	<p><b>建議：</b>市內用戶迴路瓶頸設施出租費率計價方式採取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如擬採用歷史成本法，宜考量是否會額外增加業者之法規配合成本。</p>
本會立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是否採行批發價訂定出租費率部份，依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市內用戶迴路屬網路元件細分化項目，及第 18 條規定網路瓶頸設施者，其費率應按成本計價。</li> <li>2. 本會推行本案之目的係為充分利用已佈設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提升中華電信公司網路使用效率，以促進服務競爭，而承租業者亦應同時支付合理使用成本。</li> <li>3. 以香港用戶迴路政策而言，香港對於既有業者於獨佔</li> </ol>

	<p>保護下（及可能已完全折舊）之用戶迴路採用歷史成本法決定費用。參酌香港用戶迴路政策之精神，及考量本會並不鼓勵固網業者再從事傳統銅絞線用戶迴路之鋪設，而應以光纖網路為發展方向，本會決定就銅絞線用戶迴路租費採歷史成本法計算。</p> <p>4. 4.承第3點，其計算方式係依據中華電信公司每年提報之分離會計報表之「網路元件成本單位成本計算表」中之「市內網路用戶迴路成本」除以「市內用戶迴路總線數」計算。</p>
--	---

徵詢議題三：市內用戶迴路瓶頸設施出租費率計價方式：	
(二)依成本計價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是否需區分為音頻級（語音）費率、數據級（含語音與ADSL）費率？亦或不區分？理由為何？	
公開意見回應	意見或具體建議
3家新進固網業者	建議：以全迴路開放為原則，不建議沿用音頻級(語音)或數據級(語音及ADSL)之區分方式。
威寶	建議：若經營語音服務與數據服務所需租用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機線設施相同，似無區分為音頻級和數據級之理由。
本會立場	<p>1、由於同一百對區之用戶迴路所用心線係屬同一條電纜，為利承租業者提供完整及多樣性之服務（即提供語音及視訊等），供租業者自應提供符合一定品質之心線給承租業者使用（即無串音、信號衰減等問題），而不應將心線之供租有所好壞之區隔。</p> <p>2、經查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國家大多未針對語音及寬頻分別訂定不同價格之市內用戶迴路租費，且以中華電信公司分離會計報表所計算之用戶迴路單位成本係一對銅絞線提供語音或數據之平均成本。</p> <p>3、本會爰建議銅絞線用戶迴路租用方式應不區分音頻級（語音）或數據級（語音及ADSL方式），即採語音、數據服務均一價為原則。</p>

**【聽證項目三】**經彙整各界意見，及參研香港作法，本會計畫針對公告為瓶頸設施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出租費率採歷史成本法計算，並採語音、數據服務均一價為原則。

1.您對於其他單位所提意見，有無需要討論之處？

沒有，理由：

有，理由：

2.您對於本會立場之意見？

贊成，理由：

反對，理由：

徵詢議題四：本次公告實施之期限：（日落條款及日出條款）	
（一）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之日落條款，如採視市話網路市場佔有率或申裝成功線路數占整體用戶迴路數比例為評估方式，是否同意？或有其他建議？	
公開意見回應	意見或具體建議
3家新進固網業者	建議： 應於非主導業者之市話用戶數市場占有率於開放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分別提升至5%、10%及15%（不含VoIP、Cable Phone或以其他替代技術所提供之市話語音服務）後，公告自達成目標當年起五年後？解除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之政策。
台灣大哥大	建議： 有關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之日落條款，建議採「申裝成功線路數」占整用戶迴路數比例為評估方式，以充分反應實際用戶迴路出租。
威寶	建議： 贊同本會所建議之評估方式。惟「市話網路市場」之定義是否僅含市話語音服務？或是亦包含數據電路出租服務(含對稱與非對稱)，仍待進一步定義。
本會立場	為促進市話網路市場競爭，本會期透過公告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方式，使新進固網業者可在一公平競爭環境，藉由市場競爭機制提升市場占有率。 依本會本年度施政計畫，建議落日條款為： 1.新進固網業者市話用戶數市場占有率提升至15%，或 2.2.新進固網業者寬頻用戶數市場佔有率提升至45%時，解除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

徵詢議題四：本次公告實施之期限：（日落條款及日出條款）	
（二）為鼓勵固網業者從事光纖網路建設，若暫不將光纖市內用戶迴路公告為瓶頸設施，則光纖市內用戶迴路公告為瓶頸設施之日出條款建議採何評估方式？	
公開意見回應	意見或具體建議 備註
3家新進固網業者	建議：於現階段暫不公告光纖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俟實施一年後應按「國家通訊委員會95年度施政計劃」中「建立市場有效競爭成效評估指標」，規劃95年至97年間，非主導業者之FTTB/FTTH寬頻用戶數市場占有率若未提升至35%、40%及45%，則應將光纖市內用戶迴路公告為瓶頸設施。
本會立場	本會於議題二（二）回應中說明，基於鼓勵固網業者建設NGN網路，光纖不納瓶頸設施中。

**【聽證項目四】** 考量本案係為提升市話網路市場競爭，使新進固網業者可在一公平競爭環境，藉由市場競爭機制提升市場占有率。因此，落日條款為當：1.新進固網業者市話用戶數市場占有率提升至15%，或2.新進固網業者寬頻用戶數市場佔有率提升至45%時，解除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

1. 您對於其他單位所提意見，有無需要討論之處？

沒有，理由：

有，理由：

2. 您對於本會立場之意見？

贊成，理由：

反對，理由：

徵詢議題五：有關中華電信公司針對「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所提意見（詳如附件），各界之看法為何？	
公開意見回應	意見或具體建議
3家新進固網業者	<p><b>建議：用戶迴路(LLU)應儘速公告為瓶頸設施：</b></p> <p>3家新進固網業者除表示於推動寬頻建設上困難重重、各類其他技術目前多屬於測試實驗階段，及用戶迴路出租價格明顯高於客戶直接對 CHT 申請之費用外，另提出以下配套措施之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內用戶迴路開放時程於 95 年底公告及完成租費核定，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開始全面實施（全島）。</li> <li>2. 開放分享式用戶迴路(line sharing)租用</li> <li>3. 不限使用 ADSL 技術</li> <li>4. 市內用戶迴路開放需配合機房共置與供裝 GE 電路，進行 IP DSLAM 接取。</li> <li>5. 市內用戶迴路之申請、供裝時程，至少比照中華電信提供予一般用戶 KPI，不超過 5 日。</li> <li>6. 接受/拒絕訂單之責任及市內用戶迴路資訊之提供。</li> </ol>
本會立場	<p>針對上述各意見，本會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實施時程，經本次聽證程序後，將最後決議提報委員會核可後公告銅絞線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並儘速完成核定全島適用之用戶迴路出租費率。另將配合修訂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 37 規定，於雙方無法就共用瓶頸設施達成租用協議時，本會得就租費之計算介入裁決。</li> <li>2. 分享式用戶迴路之租用方式，係供租業者與承租業者於同一條線路藉由頻寬高低分送客戶語音及視訊資料，環顧國內電信市場環境，新進固網業者與既有固網業者互信基礎仍嫌不足，當遇有障礙或跳線時，恐有責任釐定不明，相互推諉情事發生，而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故本會認為現階段宜採單純全迴路租用較為妥適，並視未來用戶迴路之租用情形，再考量施行分享式用戶迴路之租用。</li> <li>3. 基於技術中立及鼓勵新技術發展之原則，本會認為不應以</li> </ol>

	<p>法規限制業者於線路所使用之技術，惟承租業者應配合供租業者目前所能提供之技術，以及協同解決因提供不同 DSL 技術所造成之線路干擾並分攤增加之線路成本。</p> <p>4.本會可依電信法第 52 條要求所有固網業者提供本會有關渠等空閒銅絞線用戶迴路之相關資訊，並將視市場需要公佈之。承租業者倘遇供租業者拒絕申請之情事，可向本會申請裁決。</p> <p>5.關於固網業者承租中華電信公司之用戶迴路事宜，由於固網業者亦為中華電信公司之客戶，依據電信法第 21 條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不得為差別處理，因此本會認為固網業者市內用戶迴路之申請、供裝時程自應至少比照中華電信提供予一般客戶之效能指標(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p> <p>6.由於本會建議本次公告範圍在於銅絞線用戶迴路，對於用以延伸光纖傳輸品質所需供裝之 GE 電路，及 IP DSLAM 接取部份，不屬本次討論之議題。</p>
--	--

**【聽證項目五】**針對 3 家新進固網業者所提配套措施建議，評估現階段可針對以下六點配套措施進行研議。

**配套措施：**

- (一) 現階段宜採全迴路租用 (full unbundle)，未來視用戶迴路之租用情形，再考量施行分享式 (line sharing) 用戶迴路之租用。
- (二) 基於技術中立及鼓勵新技術發展之原則，本會不會以法規設限業者於線路所使用之技術，惟承租業者應配合供租業者共同協調解決因採用不同 DSL 技術所衍生之干擾及相關成本。
- (三) 將要求所有固網業者提供本會有關渠等空閒銅絞線用戶迴路之相關資訊，並將視市場需要公佈之，以達到資訊透明化之目的。
- (四) 依電信第 21 條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不得為差別處理，因此固網業者市內用戶迴路之申請供裝時程應至少比照中華電信公司提供予一般客戶之效能指標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 (五) 為提升銅絞線用戶迴路申裝成功率，本會擬採取除固網業者提出剩餘容量不足 5% 之證明，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外，各市話機房應保留 5% 之出租容量。

(六) 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3 項後段修訂為：「若無法於開始協商後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或未能於請求後一個月內開始協商者，任一方得請求主管機關裁決之」，俾利於雙方無法就共用瓶頸設施達成租用協議時，本會得就收費條件介入裁決。

**1. 您對 3 家新進固網業者所提配套措施意見，有無需要討論之處？**

沒有，理由：

有，理由：

**2. 您對於本會立場之意見？**

贊成，理由：

反對，理由：